

解析歐盟新建築產品法規 REGULATION (EU) 2024/3110

(第 1 部分：法規修訂實施)



一、前言：

歐洲為了嚴格執行建築產品 CE 驗 (認) 證，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歐盟頒佈的建築產品法規 Construction Product Regulation 305/2011/EU (簡稱 CPR) 全面取代原來的建築產品指令 Construction Product Directive 89/106/EEC (簡稱 CPD)。從執行 CPD 轉換為實施 CPR，係為 CPR 法規在原來限制建築產品製造商的基礎上，對貿易商、進口商和經銷商等與產品流通相關的環節都有做全新的要求。所有符合 CPR 法規規定的建築產品都必須加貼 CE 標誌，否則無法進入歐盟市場流通。CPR 是為了使得建築產品滿足基本要求且有章可循，只有擁有 CE 標誌的建築產品才會被認為是安全且適用的，在歐盟範圍內的自由貿易才不會被限制。原先在 CPD 指令之下，必要強制要求 CE 標誌的建築產品並無明確界定類別及型態，而在 CPR 法規明確定義界定建築產品範疇，包含於建築物直接使用之扣件及建築工程用途上使用之相關扣件產品，符合定義範疇的建築產品必需滿足相關標準要求並加貼 CE 標誌才被允許輸入歐盟。



歐盟官方公報編號 OJ L, 18.12.2024 公布新的 CPR (EU) 2024/3110 法規，取代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歐盟建築產品法規 CPR 305/2011/EU。歐盟新建築產品法規 CPR (EU) 2024/3110 共計有 15 章節、96 條款、11 附件。依據 CPR (EU) 2024/3110 條款 96，新法規於官方公報發布後 20 日生效。條款依據其內容及轉換實施進度，分別規定新建築產品法規條款強制實施期程，所有條款應於 2027/01/08 完整強制實施。條款強制實施期程如表 1。

二、法規修訂：

歐洲在致力因應氣候變遷下，歐洲綠色協議 (European Green Deal) 是歐盟在 2019 年提出的政策框架，旨在透過能源轉型、循環經濟等措施，使歐盟在 2050 年前實現氣候中和 (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的目標。歐洲綠色協議範疇主要涵蓋以下不同層級：歐洲永續分類 (European taxonomy)、碳排放交易架構 (ETS, Emission Trading Scheme)、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指令 (CSRD,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企業永續發展盡責盡職指令 (CSDDD,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法規 (ESPR, Ecodesign for



Sustainable Products Regulation)、產品法規 (Products Regulation)、環境產品宣告 (EPD,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歐洲綠色協議既已將建築納入重點項目，包含綠色永續、推動永續產品設計、提高回收材料的使用比例、發展維修與再利用服務，並考量循環經濟制定相關法規。因此，建築產品法規在歐洲綠色協議的架構下，屬於產品法規層級予以修訂，如圖 1。建築產品法規修訂亦需考量碳排放相關層級要求。

新 CPR 是歐洲綠色協議的一部分，是這套措施組合的一部分，目的在使歐洲公民和企業從可持續的綠色轉型中受益。新的 CPR 以環境可持續性為重點，與綠色協定的目標高度一致，也是歐盟 2050 年氣候中和的關鍵重要部分。新建

建築產品法規修訂主要在於推動建築產品向綠色轉型，解決 305/2011/EU 舊法規對綠色及永續發展之不足。另外更新經濟運營商義務，增加市場監管條款，避免法規重疊和矛盾，提高法律確定性，減少行政負擔。規定建築產品的環境可持續性要求，減少環境影響，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助力歐盟氣候和迴圈經濟目標。適應數位時代需求，建立高效資訊流動機制，利用電子手段和機器可讀格式，確保產品性能資訊透明準確傳遞，推動建築產品及行業數位化進程。

條款 (Article)/ 附件 (Annex)	強制實施期程
條款 1 至 4, 條款 5(1) 至 (7), 條款 7(1), 條款 9, 條款 10, 條款 12(1) 第 1 個次章節, 條款 16(3), 條款 37(4), 條款 63, 條款 89, 條款 90, 附件 I, II, III, IV, VII, IX 與 X	2025/01/07 (法規正式生效日)
其餘條款 (除條款 92 以外)	2026/01/08 除條款 92 外, 新法規條款應用起始日期
條款 92,	2027/01/08 (全面替代原 CPR 法規的最後期限)

圖 1. 概觀歐洲綠色協議倡議、指令及法規關連性



(資料來源 <https://www.kiwa.com/globalassets/dam/kiwa-corporate/downloads/whitepaper-the-new-european-construction-product-regulation-kiwa.pdf>)

三、新法規的架構變化：

新法規 CPR (EU) 2024/3110 章節條款與舊法規 305/2011/EU 章節條款附件比較，如表 2。

新法規 CPR (EU) 2024/3110 附件與舊法規 305/2011/EU 附件比較，如表 3。

從新舊法規章節條款分佈檢視新法規的架構變化，新法規基本包含先前 CPR 305/2011/EU 之範圍，並延續先前 CPR 章節架構，雖於新法規章節順序有所調整，但新法規均涵蓋先前所有條款要求內容。新法規以歐洲綠色協議各不同層級相關聯之要求於修訂原先 CPR 條款補充或增訂條款。檢視新舊法規附件架構及內容，新法規補



充增訂多項附件，對建築營建產品之分類、基本要求、產品資訊、產品認證評鑑要求……等更詳細予以規範。新法規補充增訂後之條款已於附件 11 詳列對照關聯表。新法規定義之建築營建產品於附件 7 以產品家族 (product families) 予以分類區分為 36 類，較先前建築營建產品 35 類增加 1 類。先前 35 類建築營建產品範圍並未有變化，因此，扣件產品應遵守先前 CPR 法規者，亦應於新法規 CPR (EU) 2024/3110 條款強制實施期程符合法規要求。

針對新法規 CPR (EU) 2024/3110 與先前 CPR 補充或增訂條款核心修改 CPR 之核心要求，請參閱將於惠達未來刊物中上刊的「歐盟新建築產品法規 REGULATION (EU) 2024/3110(第 2 部分：核心要求)」。

表 2. CPR (EU) 2024/3110 與 305/2011/EU 章節條款比較

CPR (EU) 2024/3110		CPR 305/2011/EU	
章節	條款	章節	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12	第一章 總則	1~3
第二章 程序、聲明及標記	13~19	第二章 性能聲明及 CE 標記	4~10
第三章 經濟經營者義務與權利	20~30	第三章 經濟經營者義務	11~16
第四章 歐洲評估文件	31~37	第四章 協調技術規範	17~28
第五章 技術評估機構	38~41	第五章 技術評估機構	29~35
第六章 簡化程序	36~38	第六章 通知機構及認證機構	42~58
第七章 通知機構及認證機構	39~55	第七章 簡化程序	59~62
第八章 市場監視及保障程序	63~70	第八章 市場監視及保障程序	56~59
第九章 資訊及行政合作	71~74		
第十章 數位產品護照	75~80		
第十一章 國際合作	81		
第十二章 激勵及公共採購	82~83		
第十三章 產品法規地位	84		
第十四章 緊急程序	85~88		
第十五章 最終規定	89~96	第九章 最終規定	60~68

著作權所有：惠達雜誌 / 撰文：王維銘

表 3. 新法規 CPR (EU) 2024/3110 附件與舊法規 305/2011/EU 附件比較

CPR (EU) 2024/3110	CPR 305/2011/EU
附件 I 建築工程基本要求	附件 I 建築工程基本要求
附件 II 預定環境基本特性	
附件 III 產品要求	
附件 IV 一般產品資訊、使用說明及安全資訊	
附件 V 第 15(1) 條提及之性能及符合性聲明	附件 III 性能聲明
附件 VI 申請歐洲技術評估及採納歐洲評估文件之程序	附件 II 採納歐洲評估文件之程序
附件 VII 產品家族清單	附件 IV 技術評估機構之產品範圍及要求
附件 VIII 技術評估機構要求	
附件 IX 評估及驗證系統 (AVS)	附件 V 性能持續性評估及驗證
附件 X 橫向基本特性	
附件 XI 對照表	



參考資料

1. 王維銘, 2011.04, 「歐盟建築產品指令 (CPD 指令) 動態報導」, 螺絲月刊, vol.291, 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2. 王維銘, 2011.05 「扣件 CPD 驗證認可模式 (AoC) 及 CPD 發證機構選擇」, 螺絲月刊, vol.291, 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3. 王維銘 林宗良 劉舜惠, 2010.07, 扣件產品驗 (認) 證之挑戰與機會, Fastener-World Magazine No. 123(國際中文版), 惠達雜誌, p.113~p.117。
4. Wei-Ming Wang, 2011.07, EU Supervision On the Use of CE Mark, Fastener-World Magazine No. 129(國際英文版), 惠達雜誌, p.382~p.390。
5. 王維銘 林宗良 陳敬海, 2013.05, 歐盟 CPR 法規要求, Fastener World Magazine No. 140(國際中文版), 惠達雜誌, p.109~112。
6. 王維銘 林宗良 陳敬海, 2014.07, 歐盟 CPR 法規之 AVCP 技術法規條文要求, Fastener World Magazine No. 147(國際中文版), 惠達雜誌, p.82~85。
7. 王維銘 林宗良 陳敬海, 2015.09, 建築扣件銷歐須知 - 歐盟 CPR 法規之 ETA 要求及申請流程 The ETA Requirements and ETA Application Process in Accordance with EU Construction Products Regulation (CPR, 305/2011/EU), Fastener World Magazine No. 154(國際中文版), 惠達雜誌, p.66~69。
8. 王維銘, 2018.09, 建築扣件產品相關 CE 認證之 ETA 評鑑文件, Fastener World Magazine No. 172(國際中文版), 惠達雜誌, p.88~94。
9. OJ L, 18.12.2024, 歐盟官方公報。

